



高邮市民守则

爱党爱国 爱我家园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维护公德 热心公益 崇尚科学 移风易俗  
爱岗敬业 助残济困 勤劳节俭 健康生活  
尊师重教 拥军爱民 敬老爱幼 邻里和睦  
言行文明 谦让包容 美化环境 保护名城

# 市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促进全市上下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高效化、特色化、规模化、区域化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步伐,根据中共高邮市委、高邮市人民政府《高邮市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三年行动计划》(邮发[2017]49号)精神,现就聚焦富民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出若干政策意见如下:

## 一、优化高效种植

**1.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因地制宜,鼓励发展稻虾、稻蟹、稻+N(黄鳝、泥鳅、稻鸭等)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凡新增稻田综合种养连片达1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0元/亩;连片达5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 鼓励经济果蔬种植。**新增连片露地优势特色经济林果和水生蔬菜基地,并按“五化”要求创建标准园,对水生蔬菜100亩以上,一次性奖补100元/亩;连片达5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8万元;对特色经济林果100亩以上,一次性奖补350元/亩;采用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等先进技术培育良种苗木且单块面积达100亩以上的,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单位,对生产出符合标准的良种苗木,一次性奖补1000元/亩。

**3. 培植农业示范基地。**凡在G233和S333、S611、S264、S352等干线公路两侧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新建1000亩以上连片设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区、基地)的,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创建标准园的,当年新增300亩以上连片设施农业基地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新建钢架大棚连片达1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2000元/亩;新建智能大棚(日光温室大棚)连片达2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万元/亩。

**4. 创建现代农业园区。**凡新通过国家级、省级、扬州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所在乡镇(园区)2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资金奖补,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园区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 二、促进特种水产

**5. 促进水产健康养殖。**对新增全程实施种

草养殖罗氏沼虾且种草比例占养殖池塘面积20%以上的养殖主体,一次性奖补150元/亩;对新增罗氏沼虾养殖塘口种植水生蔬菜且种植面积占池塘养殖面积达5%以上的养殖主体,一次性奖补200元/亩;对新增在罗氏沼虾养殖塘口排水端建成专用水质净化池且面积占罗氏沼虾养殖面积20%以上的,按净化池一次性奖补1000元/亩;对新增乡镇(园区)人民政府统一建成罗氏沼虾尾水集中排放处理点面积达50亩以上的,按处理点一次性奖补1000元/亩。对按照《关于印发<高邮市2017-2020年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邮农[2017]343号)要求进行改造的养殖主体,一次性奖补50元/亩。对新引进渔业新品种(不含改良品种)进行健康养殖,规模达2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万元。凡新被确认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 三、发展规模禽畜

**6. 保护特色水禽发展。**凡禁养区外年饲养纯种高邮鸭蛋鸭200只以上的,一次性奖补4元/只;鼓励企业创办高邮鸭养殖基地,在适养区新创建一个1万只以上符合相关乡村规划要求的标准化纯种高邮鸭基地的,第一年奖补15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各奖补5万元;年出栏扬州鹅商品鹅1000只以上的,奖补3元/只。

**7. 提升畜禽产业层次。**设立一个300万元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用于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现代化生猪产业培育工作。凡被新确认为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场)或生态健康示范区(基地、场)的,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

## 四、加快产业经营

**8.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年度农产品开票销售额达2亿元、1亿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且与前两年最高纪录相比增幅超过20%的,分别按年度奖补5万元、3万元和2万元。新建成国家级、省级、扬州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并通过验收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20万元、5万元。

**9. 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壮大实力、升级进位。凡被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扬州市级和高邮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20万元、2万元、0.5万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致富,凡在本地新建且符合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的基地达3000亩以上、切实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10万元。

## 五、培育农业电商

**10.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凡被政府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扬州市级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补8万元、4万元、2万元;通过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年交易额首次达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2万元、10万元、3万元;通过自建电商交易平台,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年交易额首次达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2万元、8万元(交易额一律以网上后台交易数据为准)。

## 六、打造创意农业

**11. 打造特色田园乡村。**凡创成江苏省农业(含创意休闲、优质食味稻米等)特色小镇、江苏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的,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凡创成全国休闲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五星、四星、三星的,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8万元、5万元;凡创成省级主题创意农业园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凡创成省级、扬州市级田园综合体及省、扬州市特色乡村的,市财政按照省市要求奖补;设立高邮市特色乡村建设扶持基金200万元。

## 七、加强品牌创建

**12. 提升产品质量。**新创和复查换证无公害农产品,奖补2000元/个,同一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1.2万元;通过备案核查的再认证有机农产品基地证书奖补2万元/个,同一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5万元。

**13. 推动品牌升级。**凡新创成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扬州市名牌产品的,每个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5万元、0.5万元。凡在央视频道和省级卫视频道进行农产品广告宣传推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分别给予40%(上限80万元)和30%(上限50万元)的

宣传补贴。凡在高邮境外机场、码头、高速、高铁、地铁、公交车等投放大型户外广告宣传高邮农产品的,给予30%(上限30万元)的宣传补贴。

**14. 叫响公共品牌。**凡新创成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个;凡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给予所在镇一次性奖补20万元;凡新认定的省级“一镇一业”示范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分别给予所在镇(村)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市财政对由市农委或行业协会牵头,开展高邮系列农产品公共品牌宣传活动给予适当补助。行业协会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显著,并取得较大影响力的,给予一定奖补。

## 八、强化行政推动

**15. 创新评优评先机制。**对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并且在农业结构调整中取得显著成效、排名在前五位乡镇(园区)和前十位的涉农行政村(社区)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和5万元。每年评定高邮市级新创办和结构调整转型的种养先进典型20个,给予种养主体2万元/个的奖补。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及应用中作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指导人员,一次性奖补2000元/人。乡镇(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办的富民项目按照“一事一议”进行奖补。

本着不重复补贴的原则,同一主体相同建设内容同时符合本级相关奖补和补贴的,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就高享受一次,当年获得扬州市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享受。所有享受奖补政策的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等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不得享受各项奖补和补贴政策。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日

# 市政府关于高邮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试行)(2018-2020年)

农业龙头企业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主体,一端联结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一端联结千家万户的农民,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水平,加快培植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影响的农业龙头企业,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产业兴旺,结合有关文件,特制定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紧扣我市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用工业化发展的理念,以顺应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拉长增粗农业产业链条为目标,以壮大标准化生态化种养基地规模为基础,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核心,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支撑,以要素保障、政策倾斜、资本运用为手段,全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创优、做大做强步伐,进一步发挥其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引擎、主力军作用。

## 二、发展路径

**1. 彰显特色。**紧扣“三特三优”产业的发展,挖掘高邮鸭、扬州鹅、罗氏虾、大闸蟹、优质米、高邮湖水产等特色产业的的优势,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水平、完善链条、叫响品牌,促进高邮传统产业振兴,彰显高邮农业特色。

**2. 促进融合。**围绕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业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灵活运用“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市场+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加快农业产销、贸工农、政学研一体化步伐,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 分类施策。**根据各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现状、产业趋势、政策导向,因企制宜、分类施策、精准滴灌。建立动态培育机制,淘汰成长效果不佳、带动能力不强的企业,补充势头强劲、成长良好的企业,形成百舸争流、优胜劣汰的有效机制。

**4. 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在优化强化现有各项扶持政策的同时,将农业龙头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

看一眼、厚爱三分,千方百计帮助农业龙头企业想办法、解难题、促发展,完善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运行机制。

## 三、目标任务

2017年,全市拥有农业龙头企业93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15家、扬州市级33家。计划通过三年努力,力争至2020年新增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1家、省级3-5家、扬州市级10家。

## 四、重点工作

**1. 提升级别档次。**积极开展各级别农业龙头企业的评比推荐申报工作,组织现有发展较好的普通农业企业申报高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高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加强省(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和园区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倾斜。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自建原料生产基地、扩大高质量基地规模,提升农业初级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积极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全供应链、全价值链体系,促进农业企业提档升级。

**2. 活化营销方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连锁店、直销店等产品展示和直销窗口。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超市、卖场和贸易公司合作,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及商务考察活动,支持企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和订货会,促进产销对接。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完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发展配送服务,建设一批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的全程冷链物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创新营销方式,扩大销售规模。

**3. 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发挥农业招商引资作用,通过上门拜访、以企引商、以商引商、专业招商和媒体招商等进行多形式招商,以“4.17”、邮文化节、双黄鸭蛋节等活动为契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做好本市特色农业资源及产业发展的推介工作,吸引域外大型企业、投资公司来邮投资农业产业,与我市现有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开发。重点引进一批境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国字号以及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来邮投资农业。

**4. 推动产业合作。**由政府搭台主导、行业协会搭桥,引进外来企业与本市相关企业合作经营,成立合作联盟或集团公司,打造优质稻米、特色水产、水禽、经济林果等农业产业巨头和航母。充分发挥各企业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的优势,加强统一协调、合作共赢,形成本地农产品抱团发展之势,避免本市企业相关产品的低端、无序的生产竞争和恶性竞争,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引导鼓励相关项目、资金重点投向产业联盟或集团公司,优化对企业在基础设施配套、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服务。

## 五、要素扶持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关政策意见,凡由我市自主决定是否执行的,原则上通过“一事一议”研究落实。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同等享受“工业企业转型升级356计划”和《市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邮政发[2018]150号)以及现有招商引资等政策。在此基础上,把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整合优化的作用,进一步聚焦要素、聚焦财力,引导发展、保障发展。

**1.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凡当年新获批为高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高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升级为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升级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补0.5万元、2万元、20万元、50万元。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在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补300万元;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2. 鼓励发展贸易流通。**每年举办一次农业龙头企业销售和电商先进评选活动,根据开票销售业绩评选出农业龙头企业销售前十强,分别给予第1名、第2-4名、第5-10名8万元、6万元、5万元的奖励;根据后台数据评选出农业龙头企业电商销售前十强,分别给予第1名、第2-4名、第5-10名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3. 鼓励农业招商引资。**凡新来我市投资农业项目的境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国字号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各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投资

金额折合人民币达1亿元以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参照市工业经济按我市《关于促进招大引外引强优惠政策措施》(邮发[2017]29号)和《关于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性补助办法的意见》等文件执行,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对投资高效设施农业的龙头企业按邮发[2017]29号文件执行。招商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对招商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我市工业招商奖励办法执行。同时,对投资我市农业产业的各类企业,投资体量较大、科技含量较高、带动作用较强的,可优先享受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

**4. 鼓励高层次的合作。**本地企业加盟或与境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国字号企业在本市组建产业合作联盟或集团公司,总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达1亿元以上(对方投资不低于1/5),生产的高邮地方特色农产品全部进入上述企业或其下属连锁超市和贸易企业销售的;或在本市以中央厨房模式,建立农产品统一上市销售平台并发展与之相匹配的冷链仓储物流的,凡年开票销售额达1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且每增加1亿元开票销售额增加10万元奖励。

## 六、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和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问题,统一协调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2. 强化优质服务。**建立市镇两级负责人挂钩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制度,每月实际走访不少于1次,对收集的企业诉求、发现的企业困难,及时研究交办,早日帮助解决。

**3. 注重总结提升。**认真总结宣传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发展农业产业化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计划由市委农委负责解释,自出台之日起执行。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